

公司註冊處消息更新：新查冊安排

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之公司登記冊新查冊安排已生效。

公司登記冊新查冊安排已分以下三個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 — 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生效

- 公司就其所備存的董事登記冊及公司秘書登記冊上董事的通常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可選擇不再提供予公眾查閱；及
- 在此情況下，公司須在其登記冊上提供董事的通訊地址，以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第二階段 — 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生效

- 公司註冊處備存公司登記冊中董事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會以董事的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讓公眾查閱；
- 在第二階段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中所載的董事的通常住址，以及董事、公司秘書及某些其他人士（例如清盤人）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下稱「**受保護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 「指明人士」可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
- 公司所備存的董事登記冊須載有所有董事的通訊地址；
- 本地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須視為該公司的某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直至該公司向公司註冊處交付表格 ND2B/NN7，藉以就該通訊地址作出申報；及
- 董事的通訊地址不得是郵政信箱號碼。

第三階段 — 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 公司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公司秘書可向公司註冊處提出申請，不提供在第三階段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內所載申請人的通常住址，讓公眾查閱；
- 資料當事人（包括公司股東）可向公司註冊處提出申請，不提供完整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 如申請獲批准，申請人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不會讓公眾查閱（下稱「**不提供的資料**」），分別代之而提供申請人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及
- 「指明人士」可透過公司註冊處全新的「**電子服務網站**」，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

附註：

1. 公司董事指自然人董事及包括備任董事。

請瀏覽相關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全文如下：

- 第一階段開始實施：[按此](#)
- 第二階段開始實施：[按此](#)
- 第三階段開始實施：[按此](#)